#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 109 年度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經營成果研討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 (2.0)

##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論述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之意旨和重要內涵,另廣為宣導欲申請 109 年度參選學校之資格條件及評審內容和方式。
- (二)藉由本次研討會之對話與分享所獲致之集體智慧,提供教育相關單位作為政策執行 與學校經營之參考。
- (三)透過108年標竿學校分享教育111(一校一特色、一生一專長、一個都不少)經營理念與實務,協助臺北市各級學校瞭解教育111之經營策略,進而積極參與標竿學校之評選。

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四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古亭國小

五、辦理日期:109年7月6日(一)13時40分至16時40分(13時30分開始報到)

#### 六、參與人員:

- (一)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行政轄區內之國立及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學校代表。
- (二)教育局督學、聘任督學。

七、實施方式:專題演講、實務論壇、實務交流、經驗分享。

八、活動地點:臺北市古亭國小(明德樓2樓教師研習中心分區研習教室)

九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6月30日(二)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:本研習採網路報名,請轉知貴校參與研習人員,於報名截止日前,逕登入臺 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://insc.tp.edu.tw/)報名,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 序核准後,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- 十一、錄取通知:本中心將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,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。
- 十二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
- 十三、研討會流程表:請參閱附件

#### 十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為維護研習品質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,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。
- (二)該校不提供停車位,敬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前往。

#### 十五、聯絡資訊:

承辦人:謝婷婷助理研究員

電話:2861-6942 轉 233; 電子信箱:sietingting@mail.taipei.gov.tw

十六、經費:由本中心相關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附件

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9 年度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經營成果研討會流程表

日期	時間	內容	講座	地點
7月6日 (週一)	13:30~13:40	報到	報到	
	13:40~15:40	109 年度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內涵及重點說明	吳明清教授 劉春榮教授 鄭崇趁教授	臺北市 古亭國小
	15:40~16:30	標竿學校經營成果分享 與實務研討、 綜合座談	指導教授 等教授 與春榮教授 鄭崇趁教授 外享學校 臺北市 臺北市三玉國小	
	16:30~16:40	109 年度教育 111 標竿 學校評選作業說明	教師研習中心謝婷婷助理研究員	